

于光远

经济论著全集

第18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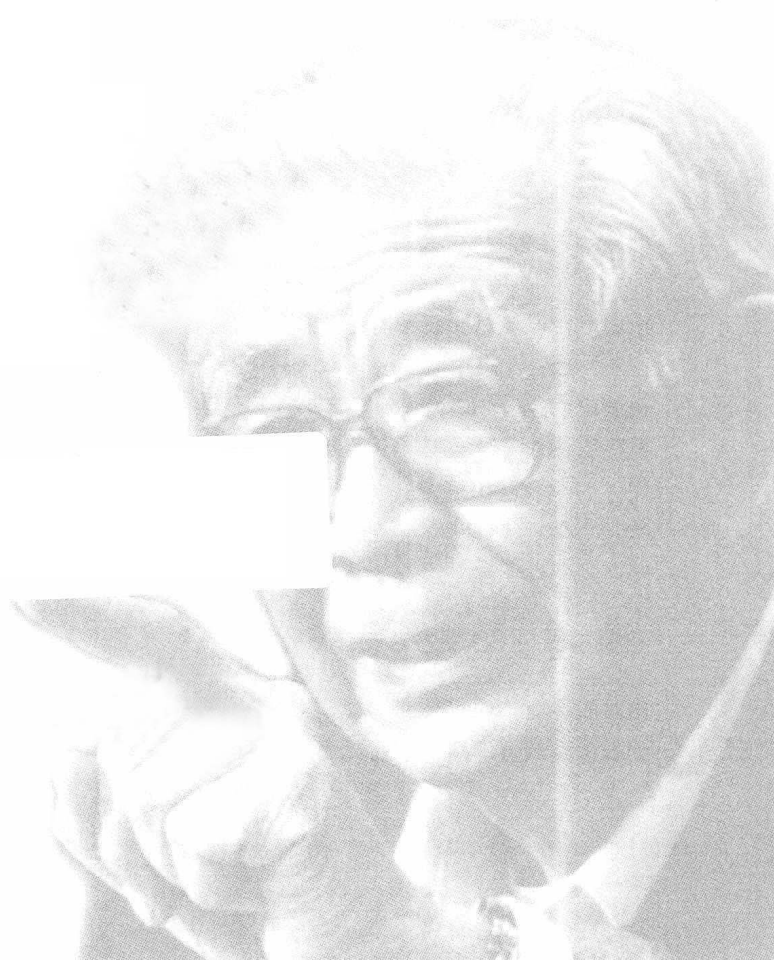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于光远

经济论著全集

第18卷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于光远经济论著全集. 第 18 卷/于光远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130-3537-8

I. ①于… II. ①于… III. ①经济学—文集 IV. ①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8158 号

内容提要

《于光远经济论著全集》收录了于光远先生有关阐述经济问题的专著、文章等, 并按主题与时间顺序分卷出版, 将于光远的经济思想理论完整而系统地展现给广大读者。本卷收录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 (札记)》和《我的市场经济观》两本书, 阐释了于光远先生对于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观点和认识过程。

项目负责: 蔡 虹

本卷责编: 李 瑾

丛书责编: 国晓健 蔡 虹

责任出版: 卢运霞

于光远经济论著全集 (第 18 卷)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92

责编邮箱: lijin.cn@163.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5.5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60 千字

定 价: 110.00 元

ISBN 978-7-5130-3537-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说明

一、《于光远经济论著全集》（以下简称《全集》）收录了于光远与经济问题有关的专著、文集、文章、发言（有文字记录者）、信件等。

二、《全集》采取以著作、文集为基本单元的编辑方针，即：

（1）专著作为一个独立单元收入《全集》；

（2）文章分别编入曾汇集出版的文集，以文集为单位收入《全集》。

三、凡逢一篇文章曾编入不同文集的情况，则以文集主题相对狭窄者优先。例如，若一篇文章曾收入《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和《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则将其收入《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后编入《全集》，而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剔除。

四、原出版的文集中如果包含经济论著和非经济论著，则将非经济论著剔除，留下经济论著，并保留原出版文集名称。

五、《全集》各卷遵循以著作、文集首次出版时间为基础、略加调整的原则排序。调整的情况包括：

（1）当文集为系列文集时，以第一辑出版时间加入《全集》各卷排序，此后各辑紧接其后；

（2）一部著作在首次出版后又经较大修改重新出版，则将后者放在首次发表的著作之后，编入《全集》中的同一卷；

（3）当若干部文集内容相关性较高，首次出版时间相近时，根据《全集》编辑出版时的分卷规模，有时将其收入一卷。

编者 刘世定 胡冀燕 于小东

目 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札记）

序	3
写作经过和文章间的逻辑关系	5
关于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问题的提法	17
要的是现代的市场经济	22
从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并存到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主体的经济	2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简介	32
计划与市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	36
“以市场经济为主体的计划经济”这个提法能否成立	40
关于计划的哲学问题	
——为研究计划与市场问题提供一点哲学工具	43
计划经济与社会主义	48
对“计划经济”一词的历史做一个简单的考察	57
再论“主体论”中“主体”一词的含义	6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成为主体的可能性、优越性、必要性和历史必然性	6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实践中的发展	7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少不了像股票市场那样的东西	76
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的都有哪些东西	83
还是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提法好	
——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比较而言	91
关于“市场经济”这个词	98
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性质的一个理论分析	103
关于姓“资”姓“社”问题写给一位经济学家的信	108
市场经济姓“资”姓“社”的问题	115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中最重要的问题是什么	118
改革后我国经济的主体应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	121

不要再回避“市场经济”这个词	125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商品经济的计划 ——再讲一下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问题上的主体论	128
附录 我在这个时期中写的其他有关文章	136

我的市场经济观

前 言	149
-----------	-----

第一部分 1952年2月到1992年2月

1952年到1984年上半年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问题的思考：其存在的范围和 时间，它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中的地位	155
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前后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	164
1984年年底到1986年5月回到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若干有关基本理论 问题的研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概念的形成	170
1986年6月到7月在联邦德国和瑞士访问期间的演讲和谈话	176
1986年7月到9月回国后对这次访问的总结	184
1986年10月到1992年2月这五年半	196

第二部分 1992年3月到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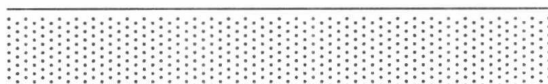
不要再回避“市场经济”这个词	204
改革后我国经济的主体应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08
坚决给市场经济摘去姓“资”的帽子	214
重新确定自己使用的“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两个词的含义	222
积极主张和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提法	232
对“主体论”中“主体”一词做进一步的说明	238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市场经济”两个提法都需要	243
从两种经济并存到“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主体”的经济	247
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的都是哪些东西	253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札记）》一书	263
1992年7月到9月	264

第三部分 十四大之后

九中全会和十四大期间我的思考与写作	266
《接着还要做些什么》	270
要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意义讲得更透彻	272
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75
推进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观念变革	278
在“主要是防止左”上下一番功夫	281
如何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优越性，迅速发展经济	286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291
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官员	298
务实的考虑	301
 附录 若干篇本人的文章	 305
姓“资”姓“社”与事物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属性	
——帽子问题和科学问题	305
论经济特区的“特”与“不特”	313
积极开展现代市场经济的研究、教学和传播工作	319
在股份经济理论研讨会开幕时的讲话	321
我想说这样两句话	
——在一个讨论股份制和股票市场问题的座谈会上的发言	322
关于创办现代市场经济学院给梁广大的一封信	329
礼品经济学	333
《中国证券评估》发刊辞	335
继续站在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前列，更有成效地开发海南	
——在海南开发促进会第二届理事代表大会上的书面发言	336
给海南开发促进会第二届理事代表大会的信	344
以研究开路	
——在特区经济杂志社召开的“中国如何向市场经济过渡”理论研讨会上的书面发言	347
发展海南旅游事业之我见	350
在“期货交易与市场经济研讨会”上	353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355
我也来谈谈“下海”	363
任务更繁重，地位也更重要了	366
关于对成人进行现代市场经济教育的一封信	368
说左与“左”	370
讲一下如何研究通货膨胀的问题	372
在首都组织“中国市场经济论坛”的构思	375
我的小礼品	
——在中国市场经济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	377
历史上和当前中国的私有和公有	378
对中国私营经济的四点看法	385
我也来谈谈我国的通货膨胀问题	391
发展中国市场经济问题	39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主体论（札记）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是我在1985年形成的观点，1986年写成文字，收在拙著《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第四卷中。作为正文收入本书的二十几篇，是1992年3月到6月在学习邓小平南方谈话后写的，其中提出的问题、所作的论述，已经超出了六七年前考虑的范围。文中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的论述也较为完整和系统了。但是由于多年来没有接触实际的经济工作，也没有参加过这方面问题的讨论，而这些文章的写作又是在短短的三个月的时间内进行的，因此写出的文章也就不那么成熟。有的文章因为掌握的资料少，显得干巴巴的，不生动具体。有的文章说理还不够清楚。而且在这三个月中，我是问题一个一个地想、文章一篇一篇地写，边想边写，边写边想，认识逐步前进，所以前后观点也不完全一致，我的这些文章只能视作学习札记。而且有些文章拟在报刊上及时发表，又故意写成独立成篇的东西，因而内容上重复过多。为了及时供同行参考，也就决定披头散发地拿出来问世了。希望得到谅解，也希望得到批评指正。

书中文章的先后次序，原先我一直打算按照写作时间来排列。好处是便于读者了解这三个月中我的认识的发展进程。后来考虑到，如果这样做，要知道我对所考察的问题的最后的见解，就非读到此书最后几篇才行，而我不应该对读者有这样的要求。于是就来了个颠倒，这使得看我这本书的人一下子就可以接触到我最最后的想法。而如果想了解我认识发展的进程，只要逆着文章的次序去读就可以了。

这本书的写成和得以问世，得到许多位朋友和同志的帮助。一张应该对之致谢的长名单，也免不了挂一漏万。不过我还是想特别提一下马家驹、刘世定、胡冀燕、吕雁、王传友、袁中良这几位，他们在不同的方面出了很大的力量。

于光远

1992年6月19日

写作经过和文章间的逻辑关系

1992年3月上旬在学习邓小平考察南方时的重要讲话之后，我写了一篇题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商品经济的计划——再讲一下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问题上的主体论》的文章。这篇文章基本上是复述我在1986年发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的一些基本观点。我之所以写这篇文章，是因为我认为现在到了应该明确我国必须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根本性方针的时候了。而我自己则应该写文章，讲讲自己的观点，尽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应尽的责任。长期以来我注意到在我国的经济工作和经济学文献中，有一种故意不使用“市场经济”四个字的情况。因此在我写的这篇文章中有意突出了应该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看作是同义语这个观点。我写道：我们既然已经接受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个提法，就不应该再拒绝使用“市场经济”这个词。当时《改革》杂志正开一个座谈会，我住在医院里，不能出席，于是又专以《不要再回避“市场经济”这个词》为题，写了一个书面发言。

在上述第一篇文章中我再一次论述了我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的思想。这个思想是我受到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启发后形成的。那时我思考了在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互关系问题上的一段经济思想史，发现在这个问题上，几十年来经历了这样三个阶段：①把两者视作完全互不相容的“排斥论”；②承认两者可以结合，但这种结合只能是暂时的和受到严格限制的“消极结合论”；③认为两者可以长期和在广阔的范围内结合，并认为这种结合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大有好处的“积极结合论”。我高度评价了“积极结合论”，但认为它还有不足之处，因而提出了我的“主体论”。即肯定我国改革后的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市场经济，而这个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可以有计划地发展的。换言之，这个有计划发展的主体就是市场经济。经济改革达到这个目标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就不再存在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两种经济的结合，而只有作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这里说的“主体”不是“主要的东西”的意思，不是哲学中讲的和客体存在相互关系的那个“主体”，也不是生态学中讲的和环境存在相互关系的那个主体。我在“主体论”中给这个“主体”赋予了特定的含义。这个“主体”我还没有找到英文中相

应的名词。不过我认为我在讲“主体论”时是把它的含义交代清楚了。

关于“主体论”的观点，1985年我在一些会议上讲过多次。在1986年去联邦德国和瑞士讲学时也专就这个问题做过两次演说，以后又专门写了文章。那两次演说的提纲和回国后写的两篇文章后来收入拙著《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第四卷〔编者注：这几篇文章见《于光远经济论著全集（第五卷）》〕。1986年在欧洲这两个国家以及后来在印度与日本，我都就这个观点与当地的经济学家进行了座谈，但未留下文字记录。现在我写的文章中的基本观点也还是当时写的那些，当然有所前进。

应该承认，我写的第一篇文章中新的观点不多，前进的地方只是比过去更条理化了一些。在写了这篇文章之后，考虑到它论述的范围太狭窄了一点，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的思想讲得还不够突出、不够透彻，特别是对它的意义估计得太低，讲得不充分，于是就写了第三篇文章：《改革后我国经济的主体应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把讨论的范围从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相互关系，延伸到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和目标。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涉及很多方面问题的大题目，如所有制问题、分配问题、国家的作用问题……这许许多多题目都要研究，都要做出在改革中如何前进的结论，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其中与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密切相关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改革前的旧体制是中央高度集中统一的、用一套指令组织起来的计划经济，现在我明确提出在这方面体制改革的目标应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主体的体制”。这样就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的范围讲得比以前宽了，把它的意义讲得更高了。我认为这第三篇文章是非写不可的。有了这篇文章，才算把我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的基本想法交代清楚了。

作为这第三篇文章的补充，我写了一篇《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中最重要的问题是什么》，讲清楚在这方面当前最重要的问题不是要不要制订关于市场经济发展的计划（虽然在第一篇文章中我就论述过制订这样的计划的可能性，并且指出这样的计划应该是“适应性计划”）。我认为制订市场经济的计划是应该而且必须解决的问题，但是希望读者不要误会，以为我认为制订这种计划是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中的最重要的问题。我认为当前最重要的问题是，要为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继续排除障碍，创造更有利的条件。这里说的障碍包括意识形态上和政治上的。这方面的障碍因邓小平的这次重要讲话排除了不少。但积习难返，“左”的政治势力和思想影响不是一下子可以克服的。

我把以上谈到的这四篇文章视作这本文集的一个小单元。

在这里我想插进来讲讲我的这样一个思想活动：一个学者在自己的研究工作中取得某种成果后不但总希望把它发表出来，首先让同行知道，然后让社会上更多的人知道，引起人们的注意，而且还总希望能够听到人们对这个成果的评价和其他方面的意见。至于这种反映是对自己的成果给以肯定的、积极的评价，还是给以否定的、消极的评价，对我来说是第二位的。我最怕的是什么影响都没有，那就有点悲哀了。我发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后的这些年来，一直在等待经济界同行和社会上对自己这个看法的反响，可是没有得到。在国外的报刊上倒多少看到一些报道。我手边有一份1990年《日本经济新闻》的剪报，就提到我的“市场主体论”。可是国内的反映却一点也没有。后来我“反思”了一下，以前我对这个问题讲的也太少了，不够突出、不够尖锐，加上1987年以后，我的这几篇文章不容易在影响比较大的报纸和刊物上发表，而只是在自己的一本文集中发表的。大家都知道，这几年学术著作的发行工作做得不那么好，许多人，包括经济学家，未必能够看到我那本《探索》第四卷。所以，没有得到反响是可以理解的。我认为应该想办法让更多的人知道我的观点。因此这回我就趁大家对市场经济问题正谈得起劲的时候来写文章。我想，也许这次可以听到些意见了吧？

在写了第三、第四两篇之后，我又动了一个念头，干脆多写若干篇，出一本书，也许更可以争取到听到反映的“权利”。因此我想了一系列的题目，以写好的这四篇文章为基础加以展开。我的计划是，利用写书的机会，对我想到的这些问题一个一个地加以研究，求得逐步深入。我不准备把这本书写成分章分节的书，而写成独立成篇的文章的汇编。这样做对我还有一个好处：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研究在今天是一个带有时间性的问题，我想如果有一些文章能及时在报刊上发表出来，影响会更大一些。但是我想力求做到在各篇文章之间有一定的逻辑关系，这样汇编成书后，它便不是一部完全没有什么体系的论文集。

我想分两步走：第一步把计划经济暂时放在一边，只就市场经济讲市场经济。等走完这一步，把想写的文章写了之后，回过头来再来讨论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

这第一步我又打算这么写，先给市场经济摘去姓“资”的帽子。于是就接着写了第五篇文章《市场经济姓“资”姓“社”的问题》。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是按照《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中最重要的问题是什么》中说的那个意思，揭露在邓小平讲话前不久，站在“左”的政治立场上的人，用“姓‘资’”这样的帽子来阻挠改革开放——其中包括否定发展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的宣传和

行动。这个姓“资”姓“社”的问题不是邓小平提出的，而是有些理论家、政治家在这两年中强调地提出来的。但是这个问题提出来时含义是非常含混的，在这个题目下可以做各式各样的文章。而姓“资”姓“社”这样的语言通俗易懂，带有形象性，容易给人留下印象。由于姓“资”姓“社”的提法有这样两个“优点”，它便很适合用作吓唬人的大帽子，而且在这两年中它已经起了这种大帽子的作用。对待这个问题可以有两种做法：一是废止这个姓“资”姓“社”的说法，反对强调提——尤其是到处提姓“资”姓“社”的问题。从这两年提出这个问题的原意和它已经产生的危害来说，完全可以这么做。还有一种做法是给姓“资”姓“社”问题定下一个标准，有了一个正确的、与站在“左”的立场上的理论家、政治家原则上不同的标准，也可以达到同时反“左”的目的。我理解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采取的是后一种办法。邓小平说“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样就有了判断姓“资”姓“社”的标准，就不好再给人们戴大帽子了。这篇文章写好打印出来但还没有拿给人们看的时候，正好成都《经济学家》编辑部在北京邀请首都经济学家开会，我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席，临时又来不及专门为这个会议写些什么，就把它作为书面发言给了刘诗白。本来我希望刘诗白能在会上简单地介绍一下我那篇文章的观点，后来听说，那天会上要求发言的经济学家很多，而会议时间总共只有一上午，因此主持会议的人只报了一下我发言的题目，没有介绍我发言的内容。会后见到几位经济学家，我问起会议讨论情况，知道有的发言中还是讲了姓“资”姓“社”问题。听了他们的介绍之后，我感到有些发言的观点同我写的书面发言不一样，因此有点遗憾那天我未能到会。那天如果我到了会，我就会当面与那些不同的看法进行讨论。同时在听了那个会议的介绍之后，我也得到一个启发，使我想起我观察到的一种情况：有一些人，这样的人数量当然很少，他们对姓“资”姓“社”这个问题提出的背景、提出来的目的都是十分清楚的。他们在用“这不姓‘社’而是姓‘资’”这顶帽子的事情上一直是很起劲的。有一个时期他们可能狂到极点，自以为能够所向披靡。不料上海《解放日报》上发表了皇甫平的文章：《扩大开放的意识要更强些》。文章中有一段话：“例如开发浦东，设立保税区，实行进入自由、免征出口税等带有自由港性质的特殊政策，对于这类被称为造就‘社会主义香港’的尝试，如果我们仍然囿于

‘姓社还是姓资’的诘难，那就只能坐失良机。”^① 这一段话，可以看得很清楚，是按照邓小平思想说出来的。当时左派理论家、政治家很恼怒：居然有人敢在报上发出另外的声音，因而姓“资”姓“社”问题的批评又大大向上升了一级。这就使得人们对这个问题提出者的目的和矛头指向何在看得更清楚了。现在邓小平在讲话中揭示出这个问题是个要害，而且接过来，把这个含混不清的概念加以明确的界定，指出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正在需要对这个问题提高认识的时候，那些曾经起劲地参加过大唱姓“资”姓“社”调子的合唱队的人，却装作全然不知道这一段墨迹未干的历史的样子，用把它变成一个纯学理性的问题的办法，来模糊邓小平讲这方面问题的本意。我认为经济学家们应该弄清楚现在讨论的这个问题的实质，不要在这个问题上被学理性的问题纠缠住。于是我就写了那篇《关于姓“资”姓“社”问题写给一位经济学家的信》，成为第六篇文章。我觉得这个姓“资”姓“社”问题，即使在学习邓小平南方谈话后，在许多人头脑里也还没有弄得很清楚。对事物的社会性质问题的确有一个要把道理说得更加完满一些的问题。同时我注意到，有些过去很起劲地给改革开放中的新事物戴姓“资”帽子的人现在写的文章字里行间总有些不对头的地方，似乎在想法子愚弄人。我觉得坚持原则的知识分子要注意减少点迂阔，避免受人愚弄。

当然，我们是社会主义者，我们既要关心某个事物对社会主义事业有利与否，以便决定对这个事物的态度，同时我们也要关心这个事物的社会性质。因此我就接着写了一篇《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性质的一个理论分析》。前面三篇文章，严格说来不是理论经济学的文章。在理论经济学中不需要“姓‘资’姓‘社’”这样的概念，在理论经济学的辞典中也没有“姓‘资’姓‘社’”的地位。在前面这三篇文章中，讨论的也不是什么经济学的问题，只是想对这种“左”的思想之必须批评讲出一点道理来。而这一篇则是一篇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文章，用的也是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文中我提出一些对于我自己来说并不是新的，可是对于有些读者来说是新的概念，如区分当前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和当前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在当前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中，既包括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也包括损害、破坏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非法经济。关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经济成分，我改变了过去自己曾经用过的区分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与其他经济成分的说法，即不再使用“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这样的概念（因为按照我现在新的语汇，其他经济成分也都属于中国

① 《扩大开放的意识要更强些》，《解放日报》1991年3月22日。